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藍慧榮

被告 梁寶誠

劉清忠

陳珍珠

邱麗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梁寶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7,6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如被告梁寶誠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對被告梁寶誠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清忠、陳珍珠、邱麗芝給付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清忠、陳珍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梁寶誠於民國97年11月3日邀同被告劉清忠、陳珍珠、邱麗芝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583,261元，約定按月償還本息，利息按年率2.8%按月計付；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第五、六條之情事時，視為全部到期，此有被告等簽立之貸款契約兩份為證，詎被告梁寶誠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4年6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是依據貸款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條款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原告本金1,747,

01 625元及如附表所示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劉
02 清忠、陳珍珠、邱麗芝為系爭借款保證人，於被告梁寶誠不
03 履行債務時，應由其代負履行。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4 告梁寶誠應給付原告1,747,6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05 違約金，如被告梁寶誠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對被告梁寶誠強制
06 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清忠、陳珍珠、邱麗芝給付之。

07 二、被告方面：被告劉清忠、陳珍珠未有任何書面答辯提出，亦
08 未到場表示意見。被告梁寶誠、邱麗芝雖答辯請求駁回原告
09 之訴，但就借貸及保證事實並無爭執，僅請求原告提供歷來
10 還款之紀錄，以供核對清償情形。

11 三、本院之判斷：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借貸及保證事實，均未否
12 認，並有貸款契約、被告梁寶誠之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
13 單、放款交易明細帳等在卷可憑，乃堪信真實。從而，原告
14 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沈培錚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23 上訴裁判費）。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陳良璋

債權本金	借(墊)款 日 及 (年 、 月 、 日) 到期日	利息計 算期間	利 率 (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 率
------	---	------------	------------------	----------------

1,634,034 元	自民國97 年11月6 日起至11 7年11月6 日止	自民國 114年6 月7日 起至清 償日	2.80%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十（自民 國114年7月8日起至11 5年1月8日）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 利率百分之二十（自 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 清償日）
113,591 元	自民國97 年11月6 日起至11 7年11月6 日止	自民國 114年8 月7日 起至清 償日	2.80%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十（自民 國114年9月8日起至11 5年3月8日）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 利率百分之二十（自 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 清償日）